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75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 權 人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代　理　人　李麗萍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薛櫻汶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請求原因及事實所載，由債務人招攬之保險契約。

二、承上，並提出上開保險契約確實已解約（終止）之相關釋明文件。

三、請提出聲請人與債務人間之承攬契約、獎金、佣金之詳細計算式，及相關約定之釋明文件（請求金額之依據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